**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公开招聘特聘岗位**

**公共辅助员公告**

# 因工作需要，坪山区水务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特聘岗位公共辅助员6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岗位及名额

此次招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特聘岗位公共辅助员，具体岗位和岗位条件详见《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特聘岗位公共辅助员招聘岗位表》（附件1）。

1. 报名条件

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坚

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且符合拟报

岗位相关要求；

1. 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即1974年10月31日后出

生)，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1. 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2. 犯有严重错误，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以及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予接受报名。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17：00止。

2.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者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报名资料压缩到一个文件包中投递到邮箱：psswj@szpsq.gov.cn。邮件标题注明：应聘岗位+毕业院校+本人姓名。报名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辅助员招聘报名表》和《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辅助员报名信息表》（电子版，附件2和附件3）

（2）本人身份证、学历和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3.报考注意事项：报名者网上所填报信息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有效，如材料不齐或弄虚作假，将被取消报名资格。

（二）资格初审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根据报名者提交的报名资料并结合岗位要求，对报名者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合格者方有资格进入面试。

（三）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采取非结构化面试形式。

四、其他事项

（一）招聘人员通过面试后，在单位进行6个月的适岗考核。适岗考核期间入职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辅助员专业技术岗一级。

（二）通过适岗考核的，经单位分管区领导同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后，可转特聘岗位。特聘岗位公共辅助员实行协议年薪制度。

（三）对符合人才住房申报标准的，可申请一套人才住房。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联系咨询电话：0755-84622764。

附件：1.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特聘岗位公共辅助员招聘岗位表

2.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辅助员招聘报名表

3.坪山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共辅助员报名信息表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2019年10月31日